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10年度輔導教師核心素養暨會談技巧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- 一、本中心110年行事曆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推動方案。

**貳、目標：**

- 一、推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。
- 二、增進輔導教師專業輔導知能。

**參、承辦單位：**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

**肆、研習日期：**110年9月16日至110年12月16日，共4次，8小時。

**伍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0年9月13日

**陸、研習對象：**臺北市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專兼任輔導教師、特教老師共20人

**柒、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2樓研習教室

**捌、課程內容：**

場次	日期	討論主題	講座
1	110年9月16日(四) 下午2:00-4:00	核心素養(三)從影片觀看 培養對情緒的敏感度	陳政雄醫師
2	110年10月14日(四) 下午2:00-4:00	會談技巧(三) 探討會談中的情緒	陳政雄醫師

3	110年11月18日(四) 下午2:00-4:00	核心素養(四)從練習寫字 培養心不散亂	陳政雄醫師
4	110年12月16日(四) 下午2:00-4:00	會談技巧(四) 探討會談中形成的氛圍	陳政雄醫師

#### 玖、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、主講人
下午1:30-2:00	報到	輔導室
下午2:00-3:00	討論提升核心 素養之日常練習	陳政雄醫師
下午3:00-4:00	聽會談錄音討論 會談技巧及方向	陳政雄醫師

拾、研習方式：探討從生活中培養輔導之核心素養能力，以提升專業敏感度。並透過個案會談錄音內容的討論來提升會談技巧。

#### 拾壹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 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須再回傳報名表。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亦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二、 本研習以打過疫苗之臺北市現職國小教師優先錄取。若尚有餘額，再錄取未打疫苗但願提供三天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者。
- 三、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，將會個別寄信通知防疫健康證明（疫苗接種紀錄小黃卡或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）google調查表單連結（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）。煩請留意收信，並於研習日前回傳資料，資料不全或不符者，恕無法入校參與研習。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
- 四、 本研習原則以實體研習辦理，視疫情滾動修正，若疫情趨嚴則另行通知改採線上研習。

拾貳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，可依需求單次報名，並依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
## 拾參、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主動聯繫告知承辦學校取消研習。

2. 研習期間請佩戴口罩。

二、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，隔日內公布研習名單（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）。

三、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

四、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五、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### 六、交通方式：

(一)捷運：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，步行約3分鐘。

(二)公車：

1. 重慶北路(涼州重慶路口或捷運大橋頭站)：2、9、215、223、250、288、302、304重慶線、306、63、757、重慶幹線。

2. 延平北路(臺北橋站)：41、206、255、274、306(區間車)、641、669、704、785。

## 拾肆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務組彭敬雅組員，電話：28616942#215，

E-mail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tw。

二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專輔教師郭怡君，電話：2553-4882#505，

E-mail : vivienkuo@ylps. tp. edu. tw 。

拾伍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陸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